

章 程

- 一、計劃名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實習計劃 2025
- 二、主辦單位：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下稱教青局）
- 三、目的：澳門特區政府已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下稱 UNESCO）簽署合作協定，讓澳門優秀青年前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部、辦事處及其直屬機構實習，藉此拓展澳門青年的國際視野，從工作歷練中促進專業成長。
- 四、對象：
1. 具備實習崗位所定的專業學位（學士或以上學位）資格，但曾兩次成為本計劃實習人員除外；
 2. 且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年齡 35 歲或以下的澳門永久性居民。
- 五、實習期：6 個月
- 六、崗位／地點：詳見實習崗位一覽表
- 七、實習形式：實習人員在指定專業人員的指導和監督下，在指定機構提供無償服務。實習人員不是教科文組織工作人員，不得以任何官方身份代表實習機構。
- 八、申請辦法：
1. 申請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1 日到教青局網站報名，並以電郵方式遞交申請表、選擇申請實習崗位，並按崗位學歷及其他要求遞交相關文件，於截止日期前未交齊申請所需的所有文件，申請將不被接納。
 2. 以電郵方式遞交以下文件：
 - a. 有效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 b. 有效澳門特區護照副本；
 - c. 吋半、正面免冠彩色近照一張；
 - d. 中學至大學階段最少三年連續在澳門接受教育的證明，必須由申請人就讀的中學或大學發出的證明或成績表副本，或具權限機關發出的證明；
 - e. 實習崗位要求的專業學位證書副本及歷年成績表副本

(需提交英文版本);倘在申請時仍未具備相關學位證書,則需遞交在讀證明(需提交英文版本),並於錄取後指定期限內,補充相關學位證書副本;

- f. 履歷及自薦信(以英文撰寫,須合併為一檔案上載,字數要求:履歷英文詞彙數 800 字以內;自薦信按崗位每封英文詞彙數 1,200 字以內,抬頭須列明志願崗位名稱和實習地點);
- g. 實習崗位要求的語言水平測試證明,如:IELTS, TOFEL 或 TOEIC 等。

九、甄選及確認:

- 1. 申請文件經核實後,由教青局網上公佈候選名單;
- 2. 候選名單送交 UNESCO 甄選,由 UNESCO 訂定甄選方式並作最終決定;
- 3. 有關決定經教青局確認於網站公佈。

十、公佈日期:

候選名單—2025 年 7 月期間(預計)

十一、津貼及補助:

- 1. 往返實習地點的交通費用;
- 2. 每月\$18,000 澳門元的生活津貼;
- 3. \$20,000 澳門元的一次性補助作為保險及簽證費用等補助;
- 4. 其餘費用由實習人員自行承擔。

十二、實習人員義務:

- 1. 須簽訂《接受實習資助及有關責任聲明書》以及實習機構協議(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供及與實習人員簽署);
- 2. 提供在澳門開立活期銀行帳戶資料,以作津貼及補助轉帳之用;
- 3. 未經教青局許可,不得同時領取其他實體發出的資助;
- 4. 於接受實習前,對實習地點有充分的了解,包括但不限於當地的衛生環境、治安狀況、文化習俗、宗教信仰、物價水平等方面,且不得將其作為中斷實習的理由;
- 5. 須以澳門特區護照自行辦理簽證手續;
- 6. 自行購買保險,包括往返旅遊、人身意外和醫療保險,涵蓋相關實習的整個期間和地理區域,並於啟程前向教青局提交相關的證明副本;

7. 實習期間在當地的聯絡資料（如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等）有變更時，須即時以電郵通知教青局；
8. 實習結束後 3 個月內向教青局提交以中文、葡文或英文任一語言撰寫的實習報告（中文字數不少於 1,500 字，葡文及英文詞彙數不少於 2,000 字，以及不少於 10 張於實習期間拍攝的相片）；
9. 定期向教青局對個人實習情況作出通知，並為本計劃的推廣作出貢獻；
10. 倘不遵守以上所指的任何情況，或因申請遞交的文件作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教青局有權撤銷上述第十一款第 2 及 3 點所指的津貼及補助，有關人員須返還相關款項，並按本澳現行適用法例執行。

十三、中斷實習規定： 1. 自願中斷

因個人原因中斷實習，必須提前 3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教青局及實習機構，並全額退還已發放的所有資助，包括生活津貼、交通費用和一次性補助。

2. 強制中斷

如在實習期間嚴重違反與實習機構簽訂的協議或當地法律，教青局或實習機構有權立即終止實習。實習人員須全額退還已發放的所有資助，包括生活津貼、交通費用和一次性補助。

3. 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斷

如遇自然災害、政治動盪、嚴重疫情、健康問題等不可抗力因素，須通知教青局及實習機構，並附上相關的證明。此情況下，教青局或實習機構有權立即終止實習。實習人員須按比例退還實習計劃剩餘月份的生活津貼，而交通費用及一次性補助不須退還。

十四、日程：

事項	日期（暫定）
申請期間：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1 日
公佈候選名單：	2025 年 7 月期間於教青局網站公佈
甄選：	2025 年 8 月
遞交文件：	須於錄取名單公佈後 10 日內向教青局遞交以下文件： 1. 已簽署的《接受實習資助及有關責任聲明書》； 2. 澳門銀行帳戶存摺副本（獲錄取者姓名及帳號頁）； 3. 實習崗位所須的專業學位證書副本（僅適用於申請時未能遞交者）； 4. 緊急聯絡人聲明書及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備註： 1. 逾期遞交上述文件將視作放棄論，由候補名單中依順序填補。 2. 除不可抗力或特殊情況外，放棄者 2 年內不可申請參加由教青局舉辦的聯合國國際組織實習計劃。

十四、查詢：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青年發展處

電郵：unorgip@dsedj.gov.mo

電話：(853) 8396 9313 / 8396 9336

傳真：(853) 2837 0105

十五、教青局保留對計劃章程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

附件一：實習崗位一覽表

附件二：《接受實習資助及有關責任聲明書》

實習崗位一覽表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實習計劃 2025——實習崗位（7）

編號	實習崗位	地點	實習期	學位證書	語言技能
1	和平與永續發展教育實習生	塞內加爾， 達喀爾	6 個月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就讀研究生課程（第二個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或更高），或就讀第一個大學學位課程的最後一學年（最低學歷為學士水平或同等學歷）。學科：教育、社會科學、環境科學、經濟或其他相關學科。	通曉法語或英語，及另一種語言達良好水平。懂葡萄牙語者優先。
2	突發事件教育實習生	厄瓜多爾， 基多	6 個月	申請人必須在開始實習前已在大學或同等院校完成至少三年全日制學習（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教育、國際關係、經濟學、公共政策或類似專業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具備專業經驗者優先。學科：教育、移民和專案管理（包括規劃流程、監測和評估工具）。	英語（流利）、西班牙語（工作知識）。
3	行銷傳播，資源調動與夥伴關係實習生	聖地牙哥， 智利	6 個月	行銷、平面設計、通訊傳播學、新聞學、政治學、國際關係、公共事務或相關專業的高級學位（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具備廣告、新聞或平面設計經驗者優先。	具備高、中級英語水平（口語和寫作）。精通西班牙語者優先。

實習崗位一覽表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實習計劃 2025——實習崗位（7）

編號	實習崗位	地點	實習期	學位證書	語言技能
4	自然科學課程實習生	莫桑比克， 馬普托	6 個月	碩士學位（碩士水平）。具備 2-3 年相關經驗者優先。	具備良好的英語溝通能力。 懂葡萄牙語者優先。
5	社會與人文科學課程實習生	莫桑比克， 馬普托	6 個月	碩士學位（碩士水平）。具備 2-3 年相關經驗者優先。	具備良好的英語溝通能力。 懂葡萄牙語者優先。
6	通訊傳播和信息課程實習生	迦納，阿克拉	6 個月	通訊傳播學、新聞學、社會科學、媒體研究和資訊科技的理科碩士學位或文科碩士學位。	英語（必需）和法語的工作知識。
7	跨行業協調實習生	中國，北京	6 個月	國際關係、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環境工程、公共管理或相關學科的大學學位（具備碩士水平者優先）。	通曉英語（口語和寫作）。 具備良好中文、法語、西班牙語或其他東亞語言能力者優先。

致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接受資助及有關責任聲明書

本人(實習人員姓名)，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編號)和澳門特區護照編號(編號)，因申請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下稱教青局）主辦的(計劃名稱)有關(實習國家)的(實習崗位)崗位，並獲(國際組織)設於(實習國家)的辦公室錄取，現聲明接受由教青局提供之實習資助（包括每月 18,000 澳門元的生活津貼、往返澳門與實習地點的交通費用，以及 20,000 澳門元作為保險、簽證費用及臨時住宿等一次性補助），本人並知悉及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1. 實習期間的一般規定

- 1.1 不兼收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此計劃提供的任何資助或津貼。
- 1.2 以無償方式在上述機構內進行實習，雙方並不存在僱傭關係，期間的實習指導及訓練方式等由機構當地辦公室安排，並以協議方式確立，簽署後的合同副本送予教青局備存。
- 1.3 尊重實習機構的公正性和獨立性，任何情況下，不得要求轉換實習國家和崗位，並須於協定期間內完成實習。
- 1.4 未經澳門特區政府或實習機構的許可，在任何公開場合中，不得代表澳門特區政府或實習機構發表言論。
- 1.5 以符合正常禮貌和職業行為標準的方式行事；不採取任何對澳門特區政府及實習機構產生不良影響的行為，不從事任何不符合實習機構宗旨和目標的活動，也不從事違反履行職責的任何活動。
- 1.6 須以澳門特區護照作為參加本計劃的旅行證件，並自行辦理所需的簽證申請手續。

- 1.7 根據實習地點入境要求，準備入境時尚需要的個人健康證明文件（例：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紀錄）。
- 1.8 在開始實習前，向教青局提供本澳發出之適合工作的健康證明。
- 1.9 須自行安排保險以及當地的醫療衛生保險。
- 1.10 實習期間在當地的聯絡資料（如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等）有變更時，須即時以電郵通知教青局。
- 1.11 向教青局匯報個人實習情況，並為計劃的推廣作出貢獻。
- 1.12 實習結束後 3 個月內向教青局提交實習報告（中文字數不少於 1,500 字，葡文及英文詞彙數字不少於 2,000 字，並提供不少於 10 張於實習期間拍攝的相片）。
- 1.13 為申請計劃向教青局遞交的所有文件，以及所作的聲明必須為真實及不得隱瞞或遺漏重要事實。
2. 倘不遵守上述規定、違反上述計劃的章程規定或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津貼及補助可能會被全數或部分撤銷，獲發放的款項（包括生活津貼、交通費用和一次性補助）自未能履行義務當日起計 1 年內歸還予教青局，並須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
3. 中斷實習規定
 - 3.1 自願中斷

因個人原因中斷實習，必須提前 3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教青局及實習機構，並全額歸還已發放的所有資助，包括生活津貼、交通費用和一次性補助。
 - 3.2 強制中斷

如在實習期間嚴重違反與實習機構簽訂的協議或當地法律，教青局或實習機構有權立即終止實習。實習人員須全額歸還已發放的所有資助，包括生活津貼、交通費用和一次性補助。
 - 3.3 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斷

如遇自然災害、政治動盪、嚴重疫情、健康問題等不可抗力

因素，須通知教青局及實習機構，並附上相關的證明。此情況下，教青局或實習機構有權立即終止實習。實習人員須按比例歸還剩餘月份的生活津貼，而交通費用及一次性補助不須歸還。

4. 歸還款項規定

因第2點或第3點之情況而歸還款項，應於未能履行義務或中斷實習當日起計1年內將相關款項歸還予教青局。

5. 若不遵守歸還款項規定，須承擔一切法律後果，倘歸還款項出現不可抗力或特殊情況，須以書面形式向教青局提出延遲還款的申請，並須提供相關證明。

本人已了解並接受此計劃中的所有規定及義務，包括資助金額、中斷實習及歸還款項條款，並了解實習內容及當地生活環境，承諾將盡最大能力完成實習，並按規定履行義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

年 月 日

(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簽名式樣簽署)